**复印机租用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保障双方利益，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。

1. 乙方将理光彩色复印机壹台出租给甲方作办公使用。

2、乙方负责碳粉、晒鼓、热棍及机器本身的所有配件和维修费用。

3、乙方每月向甲方收取基本月租金 1000 元人民币。可印10000张黑白,超出张数每张0.05元计算。

4、乙方交机时向甲方收取复印机押金 叁仟 元整 ；押金在退租时乙方一次性退还给甲方。

5、甲方最低租期壹年，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结束，合约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，擅自毁约扣叁个月的最低消费作为毁约金。

6、租期内，甲方要爱惜复印机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维修（我司全天8小时专人负责上门）不得私自维修和找他人维修。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必须在上班时间内1—3小时赶到现场，如机器发生同样问题连续两次修复不了，乙方免费换机。

7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补充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盖章： 盖章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合同由始终专注于东莞复印机出租的**印易办公**拟定，获取更多东莞复印机出租资讯请到官网<https://www.yin-1.com>